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進用行政助理(園藝類)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3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40037360 號。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 男女不拘，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11. 罹患椎間盤突出、骨刺、高低血壓、暈眩症狀、肌肉酸痛…等疾病或身體不適，不能從事戶外太陽底下連續 2 小時之工作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總務處，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如有疑義，請洽總務處張主任（#1311）、林組長（#1313）。

本校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電話：(04) 25562012。

五、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

本校網頁 (<http://www.hzsh.tc.edu.tw/>) 校務佈告欄下載報名簡章。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 (請詳填各欄資料)。

(三) 報名手續：可親送或郵寄遞送以下報名資料：

1、報名表，填寫完整確實，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2、應試證：填寫姓名，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3、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 影本乙份，男生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4、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符合者不予受理；不齊全者，須配合通知在報名截止前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點，請於 9 點前先到總務處報(簽)到，遲到者則不予參加甄選。

(二) 地點：本校操場(體能檢測)及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面試晤談)。

(三) 資格審查合格，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甄選。

(四) 甄選項目：體能檢測 50%與面試晤談 50%。

(五)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供查證。

(六)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八、甄選測驗項目：

(一) 體能檢測(50%)：

1. 採男性負重 15 公斤、女性負重 10 公斤，進行 30 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 60 公尺)，依完成時間給分。

2. 秒數：男性及女性滿分為 9.00 秒，男女最低分均為 35 分。(請參照相關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

(二) 面試晤談(50%)：

1. 應聘工作內容了解與熟悉評分。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評分。

(三) 二階段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擇優錄取。

九、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zs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c.edu.tw/>)。
- (二)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期以棄權論。
- (三)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工作內容：

- (一)校園內園藝樹木、植栽與草皮之維護、修剪、美化、照顧、種植、澆灌、施肥、病蟲害防治…等，維持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避免發生危險事件。
- (二)協助校園環境(室內、外)之整理，預防與清理校園之積水、危險物品等。
- (三)協助各項檢查或檢覈(防災、防汛、消防、電器、建物、公物…等)、演練(消防、防震…等)。
- (四)協助校園設備之簡易維修與清潔。
- (五)協助校園慶典與活動場地之布置與恢復。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工作時間：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由學校依需要統合彈性調整應用。

十二、**本職缺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出缺**，本案正式進用期間，由總務處依業務需要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十三、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8,815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四、年終考核與工作獎金：年終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年終考核，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每年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解雇(資遣)條件

- (一)契約期間，受僱人員因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資遣。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八)聘約期間，受雇人員因工作不力造成校內人員(師生、入校人員)傷亡或學校10萬元以上之財產損失，校方得予解聘。
- (九)參考最新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十)準用最新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行政助理工作規則」辦理。
- (十一)參考應聘人與本校簽定「勞動契約書」辦理。

十六、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資遣。
- (三)每週工作時間得由服務單位統合彈性調整運用。
-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切 結 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筆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本人 _____ 確知悉軍公教相關退休金停俸法規：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三)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相關規定)：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行政助理，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二)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9 條，向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